

復活的主向門徒顯現(四)

路加福音 24:36-43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雖然往以馬忤斯去的二個門徒親身經歷了復活的耶穌向他們顯現，並且在耶路撒冷的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門徒也因彼得的見證：復活的耶穌向他顯現，而相信耶穌真的是復活了。但耶穌神蹟式的向往以馬忤斯去的二個門徒顯現，又神蹟式的從他們眼前消失了。到底耶穌的復活是具有甚麼樣的性質呢？作者記載在同一天，即七日的頭一日，耶穌又一次向一群門徒顯現。這一次的顯現與約 20:19-23 所記載的是同一次。而路加福音的記載極其強調復活的耶穌身體的真實。

I. 復活的耶穌又一次向門徒顯現(路 24:36)

1. 場景：當他們正在說這些事的時候(24:36a)
2. 耶穌的顯現：「祂，祂自己站在他們當中」(24:36b)
3. 耶穌向門徒問安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(24:36c)
 - A. 一方面這是傳統猶太人見面問安的方式，另一方面耶穌的問安賦予傳統的問安一個新的深度。
 - B. 復活耶穌的問安所具有的意義

II. 門徒的反應與耶穌的回應(路 24:37-43)

1. 門徒的反應(24:37)
 - A. 他們驚慌與害怕
 - B. 他們想他們是看見一個靈/幽靈
2. 耶穌的回應(24:38-43)
 - A. 首先，耶穌以二個問句表達對門徒的斥責(24:38)
 - B. 其次，耶穌向他們提供二個證據來證明祂擁有復活的身體(24:39-43)
 - 1) 第一個證明(24:39-40)
 - 2) 門徒的反應：「當他們不能夠相信的時候，因為他們的歡喜與驚奇。」(24:41a)
 - 3) 第二個證明(24:41b-43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正如在路 24:31，復活的耶穌忽然從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眼前消失，現在祂以同樣超自然的方式再次出現。祂能通過關著的門或牆(約 20:19)，忽然站在門徒當中。這表明復活的耶穌不再受自然律的阻擋。

2. 復活的耶穌在祂復活之日的夜裏向門徒問安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，其意義基本上是彌賽亞的與末世的。這乃是意指藉著祂的死與復活，為人帶來救恩，成就了前所未有的，使人與神和好的平安(羅 5:1, 10; 西 1:20-22)，並使人得著從神而來的生命所享有的屬神的平安(約 14:27)與超然的平安(腓 4:7)。
3. 門徒的懷疑與不信引至他們做出結論，認為他們看見了一個幽靈。耶穌首先斥責他們不應當有這樣負面的反應。然後耶穌提供二個證據來證明祂擁有復活的身體：
 - A. 耶穌以「憑經驗」的證據，邀請門徒用眼看祂的手和腳，以及用手摸祂，祂是有肉和骨的，藉此幫助門徒克服他們的疑惑。他們感官的經驗證明耶穌身體的復活(約壹 1:1)。
 - B. 耶穌在門徒面前吃魚，進一步證明祂乃是身體從死裏復活。這給予門徒他們所需要的信心。復活的耶穌不是一個沒有實際身體的靈或天使等，因為他們不吃食物。
4. 本段經文(並參考約 20:19-23)所啟示關於耶穌的復活是身體的復活之真理
 - A. 復活的耶穌擁有一個復活的身體，這個復活的身體是有肉和骨的身體，是能夠被觸摸的，並且能吃食物，是真正的身體。
 - B. 復活耶穌的身體仍留有一些先前的存在的痕跡，例如祂的手和腳上的釘痕(約 20:20)。
 - C. 復活耶穌的身體一方面是擁有身體所具有的特徵，肉和骨。但同時也帶有舊的身體所不能有的特質，例如這個身體能隨意出現或消失(路 24:36, 31)，能穿過關著的門或牆(約 20:19)。祂復活的身體不只是一個屍體從死裏復甦，像拿因城寡婦的兒子(路 7:11-15)等，他們都是屍體從死裏復甦，但終究還是會死。祂復活的身體乃是身體被改變成另一個榮耀的身體，進入永恆的狀態。這個被改變的身體包括真正的身體，有肉和骨。但被改變進入一個形體，是能夠穿過物質的實體。
 - D. 基於耶穌的身體復活，使徒保羅論到信徒身體的復活：
 - 1) 耶穌的身體復活是初熟的果子，保證信徒身體的復活(林前 15:20-23; 腓 3:20-21)。
 - 2) 復活的身體是不朽壞的，是榮耀的，是屬靈的身體，是不死的(林前 15:42-44, 50-54)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是否享有彌賽亞的平安？請分享。
2. 對於耶穌身體的復活，你是否真正相信？並等候祂再來時信徒身體的復活？